

光復初期

公司法人印鑑展

「印鑑證明」的功能，主要是確認申請者為本人，且其意思表示是真實無偽。臺灣印鑑證明制度的發展，始於日據時期明治39年(1906年)，以行政命令發布的《印鑑規則》，印鑑證明的對象須為「自然人」，為向當時的行政官署(廳或支廳)提出申請。

今全國各戶政機關所受理的「印鑑證明」，對象也只限民眾(自然人)，沒有公司行號，就算老闆本人來申請，只能代表個人，不能代表公司；但臺灣有段時間，曾將人民團體、營利單位納入戶所核發印鑑證明的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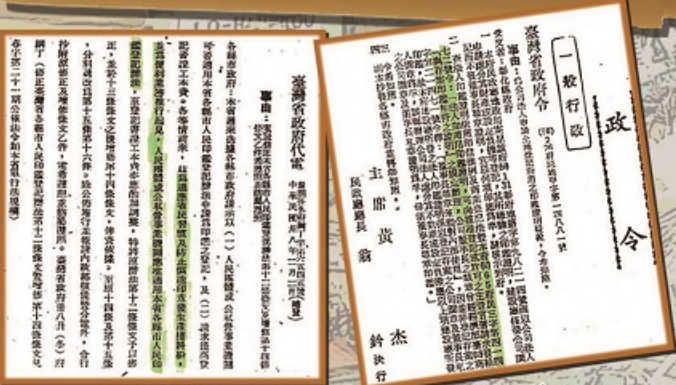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法人印鑑展」內容，即為這段民國38至57年(西元1949~1968)期間，臺北市大同、延平、建成三行政區內的「公司法人」向戶政單位申辦印鑑登記，所留存於機關的重要印鑑卡(條)。珍貴的卡條留下了「臺灣光復初現代化經濟產業發展過程中，臺北商業重地一大箱埋地區，蓬勃的產業與人文發展史蹟」，也見證了「臺灣戶政業務發展史上，曾經有過的階段性任務」。

●法人印鑑在戶政的因革：

(一) 光復初人民印鑑登記的法律規範
民國36年，政府為了防止偽造印章，保障合法權利，減少人民糾紛，特制定《臺灣省各縣市人民印鑑登記辦法》，由各鄉鎮(區)公所之戶籍課承辦辦理。

(二) 法人印鑑的納入戶政業務
民國38年，政府「為適應省民習慣及防止偽造印章發生產權糾紛，並為便利業務推行起見，人民團體或公私營事業機關應適用本省各縣市人民印鑑登記辦法」(圖1)，亦即於辦法中增訂「法人」得以該團體主管或負責人之印章或名章申請印鑑登記，正式將人民團體或公私營事業機關公司納入戶政單位核發印鑑證明行列。

(三) 法人印鑑權管機關的改隸
民國57年6月5日，臺灣省政府令「法人如需用印鑑證明，可向核准登記或許可之主管官署請求發給『與存案印鑑相符之證明』」(圖2)。自此，法人印鑑證明改由該法人的核准登記或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發給，戶政單位結束此一階段性的任務工作。



(圖1)

(圖2)

